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5120026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」，本次修正部分條文及收費標準，自115年4月1日起生效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辦法業經115年3月18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延長線上預約開放時程至三個月，增訂預約後三個工作日內須提出正式申請之規定(修正第九條第一項)。

(二)調整場地借用收費標準(附表)。

三、修正後「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」全文及收費標準詳如附件，相關資料可至總務處網頁下載。

